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科員詹楊侑軒
聯絡電話：02-8995-3181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郵件：sa846181029@cip.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40056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上網下載)



主旨：檢送本會「115年度原住民族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1份，
請廣為宣導，歡迎原住民族合作社踴躍提出申請，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9條及原住民族合作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第8條、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115年度原住民族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相關申請範疇業於本會行政資訊網公開 (<https://www.cip.gov.tw/>)／業務專區／各處業務／社會福利／就業服務／原住民族合作社專區，請自行下載。
- 三、各項申請請依下列時限，提交申請文件送至本會委託之專管中心辦理初審：
 - (一)「考核獎勵」、「取得政府採購標案獎勵」：115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請。
 - (二)「參與內政部訓練合格獎勵」、「營收成長獎勵」：115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

原住民族行政收文:114/11/18



1140265195 無附件

(三)「開辦費」、「營運設備費」、「業務費」：115年1月
31日前提出申請。

四、本會委託之專管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聯絡資訊：
訊：官方Line@809smrrd或02-23911368轉各區分機北區
1744、花蓮區1815、臺東區1826、南區1813、中區1814、
1827，及中心許小姐／電話：02-23911368分機1698／信箱
c1698@csd.org.tw。

正本：內政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各縣市政府、全國原住民族合作社

副本：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本會專管中心)、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本會社會福利處

電子文
2025/11/18
交換章
17:06:53

訂

線